

债券代码：152443.SH

债券简称：20孝高创

2080079.IB

20孝高创债

2020年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2年4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0 年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年度报表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参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财会〔2011〕24 号）中有关规定，同一事务所连续对同一单位审计年限最长应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立信合作已满八年。经发行人慎重考虑，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和综合实力对比的方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徐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 号），涉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志华、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 涉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识别关联方、未对函证程序保持控制等。

(4)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刘任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 号), 涉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影响发行条件等情况。

(5)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刘国辉、崔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 号), 涉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关联方资金来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公司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长春、胡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0 号), 涉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未能识别公司收入确认不准确等。

(7)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惠增强、孙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 号),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等。

(8)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弓新平、赵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 涉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对减值资产审计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2022 年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65 号), 涉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 2022 年 1 月 30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3)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7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发来的对 2021 年执业质量检查的 12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具体如下:

1) 《关于对周珊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 号), 在 2012-2018 年间, 周珊珊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2016 年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被轮换、2018 年又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违反了《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办的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 号)。

2) 《关于对惠全红、荀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 号), 涉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营业收入审计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 《关于对陈泓洲、易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 号), 涉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收入审计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4) 《关于对朴仁花、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 涉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持续经营审计、货币资金审计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5) 《关于对张瑞、刘炳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 号), 涉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重大股权转让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计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6)《关于对陈勇、林万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涉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大宗贸易业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7)《关于对张昕、邢红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涉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关联关系审计、细节测试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8)《关于对方建新、邓清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涉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投资性房地产审计、函证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9)《关于对滕忠诚、杨七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号),涉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合理评价识别出的内控缺陷,且在函证审计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10)《关于对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11)《关于对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分析性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12)《关于对姜纯友、吴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021年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来《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72021265号),对本所承做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2021年11月12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10号),对本所承做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022 年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2 年 2 月 18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1 号), 对本所承做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添波、颜新才。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业务约定书》。新任审计机构主要职责为:(1) 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 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和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均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 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大华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